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来西亚

增编

###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1. 马来西亚政府重申其对普审原则和宗旨的承诺，认为普审是重要的政府间进程，其中主要为透明、积极和建设性对话提供了平台，可大力推动国内改善人权的工作。
2. 下文所列的是马来西亚政府对 2013 年 10 月 24 日马来西亚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普审结果报告草案(即第 A/HRC/25/10 号文件)第 146.1 至 146.232 段中所见的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
3. 我国政府会同所有相关的联邦机构、州政府和包括马来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马国家人权委)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认真研究了所有 232 条建议，谨此报告马来西亚能够接受的有 149 条建议。具体而言，完全接受 113 条建议，原则接受 21 条，部分接受 15 条。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4. 完全接受的建议总体表明，马来西亚赞成那些建议所体现的基本精神和原则，能够予以落实。原则接受的建议表明，马来西亚正采取步骤争取实现这些建议的目标，但是不同意提议采取的具体行动；或者某些建议已经得到落实或者正在落实；或者说马来西亚此刻不能予以落实。下文第 8 段清楚表示了我国政府对部分接受的建议所持立场。我国政府强调在全面关注完全接受的建议的同时也将不断全面关注所有“原则”和“部分”接受的建议，并将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求再作审视。

5. 没有得到马来西亚赞成的建议一般都是要求立即改变现行法律、条例和政策或触及政府此刻不能考虑或承诺落实的事项的那些建议。马来西亚还因某些建议所依据的有关我国情况的事实不准确或者基本假设有误，因而无法赞成。马来西亚对没有得到其赞成的某些建议的立场在下文第 10 段再作深入阐述。马来西亚虽然无法接受某些建议，但没有完全排除适当时候再考虑这些建议的可能性。

6. 马来西亚完全接受的建议有：

146.37、146.38、146.44、146.45、146.51、146.52、146.53、146.54、146.55、146.57、146.58、146.59、146.60、146.61、146.62、146.63、146.64、146.65、146.66、146.67、146.68、146.69、146.70、146.71、146.72、146.73、146.74、146.75、146.78、146.79、146.80、146.81、146.82、146.83、146.84、146.85、146.86、146.87、146.88、146.89、146.90、146.91、146.92、146.93、146.95、146.106、146.128、146.131、146.132、146.133、146.134、146.135、146.136、146.137、146.138、146.139、146.140、146.141、146.142、146.143、146.147、146.149、146.154、146.163、146.164、146.170、146.171、146.172、146.173、146.175、146.176、146.177、146.178、146.179、146.180、146.181、146.182、146.183、146.184、146.185、146.186、146.188、146.189、146.190、146.191、146.192、146.194、146.195、146.196、146.197、146.198、146.199、146.200、146.201、146.202、146.204、146.205、146.206、146.207、146.208、146.214、146.215、146.216、146.222、146.223、146.224、146.226、146.227、146.228、146.229、146.230、146.231 和 146.232。

7. 马来西亚原则接受的建议有：

146.1、146.5、146.9、146.11、146.14、146.20、146.22、146.23、146.24、146.26、146.27、146.48、146.49、146.77、146.94、146.96、146.97、146.125、146.153、146.160、146.169 和 146.187。

8. 马来西亚部分接受下列建议，并作如下澄清：

建议 146.7：2012 年 4 月 12 日，马来西亚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马来西亚眼前没有计划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

建议 146.39：马来西亚再次承诺继续与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合作，包括同意正式来访。近来正式访问过马来西亚的特别程序中包括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有其他众多任务负责人非正式无限制来访马来西亚。马来西亚愿意进一步考虑向各个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但是眼前没有这种计划。

**建议 146.76:**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经常对警务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此外，马来西亚皇家警察持续不断进行培训，确保警察的行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皇家警察为此订有一系列《标准作业程序》。最近，皇家警察通过了执行治安法律的《标准作业程序》，并根据 2012 年《安全罪行(特别措施)法令》和 2012 年《和平集会法令》分别通过了为和平集会提供方便的《标准作业程序》。目前马来西亚不能立即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

**建议 146.105、146.107、146.116 和 146.127:** 律政署的研究部门目前正在对马来西亚实施死刑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展开全面研究，这项工作定于 2014 年年底完成。研究工作的调查结论和建议将随后提请政府进行政策考虑并作出决定。建议有这种发展动态，马来西亚目前无法承诺制定一种取代死刑的刑罚，确定暂停适用死刑。马来西亚已经停止对未成年人适用死刑。根据现行法律，买卖毒品分子和贩运毒品分子仍可处以死刑。现行的仍然有效的法律规定可由法院下令执行鞭打等方式的处罚，这种处罚方式在我国仍然是有效合法的处罚方式，有人力图将包括这种处罚在内的体罚与酷刑、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等同起来，马来西亚拒绝接受这种说法。

**建议 146.130:** 制定《1994 年家庭暴力法令》[《第 521 号法令》]的目的是限制对配偶使用暴力，规定受害人寻求保护和司法的框架依据。2011 年对《第 521 号法令》作了修订，扩大了“家庭暴力”的定义范围，将情感、精神和心理虐待包括其中。马来西亚的法律制度不承认婚内强奸的概念。尽管如此，还是制定了《刑法》第 375A 节，防止丈夫为与妻子性交而对其造成伤害或以死相逼。

**建议 146.148:** 这项建议在符合国内法律和政策及其根据适用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的条件下得到马来西亚的赞成。相关的政府机构和马国家人权委举办了一些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提高警务人员及其他执法机构的人权意识和人权教育水平。马来西亚承诺保存有效的机制，确保对政府人员，包括执法人员受到指控的不当行为进行独立调查。这种机制之一是 2009 年成立的执法机构廉政委员会，其宗旨是处理公众对执法人员，包括警察、移民、海关及其他政府主管机关人员的指控。此外，2008 年，政府建立了马来西亚反贪委员会，以切实、高效地管理我国的反贪工作。

**建议 146.150 和 146.151:** 马来西亚认为该建议所涉事实不确切，因为早婚、强迫婚姻和童婚在马来西亚从来不是一种趋势。根据民法规定，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一向定在 18 岁。但是，年满 16 岁的女性经首席部长批准可以结婚。根据同时存在的伊斯兰教法律制度规定，任何婚姻如果男方未满 18 岁或女方未满 16 岁均不得举行婚礼，但伊斯兰法官在某种情况下以书面批准结婚的则属例外。

《1976 年法律改革法令》(婚姻和离婚)规定，除非男女双方均自由同意结婚，否则不得举行婚礼。同样，伊斯兰法不承认强迫婚姻，未经同意或胁迫下缔结的婚

姻被认为无效，可以取消。马来西亚认为必须维护和保持男女婚姻和家庭制度的神圣性。

建议 146.155：目前，马来西亚已具备宗教之间对话的机制。政府仍然承诺参照《宪法》有关伊斯兰的相关条款，根据国内法律、政策和国内环境，继续参与讨论宗教问题。我国政府目前不能考虑确立一种信仰之间有章法的对话机制。

建议 146.193：马来西亚在国内根据现有的国内法律框架和政策向儿童提供教育。

建议 146.217 和 146.218：我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只限于针对合法的和有身份证件的外国工人，但是国民和非国民有不同的权利。虽然马来西亚将继续保障合法和有身份证件的外国工人的权利，但是眼前并没有计划制定更多的法律，诸如专门关于外国工人的法律等。

9. 没有得到马来西亚赞成的建议如下：

146.2、146.3、146.4、146.6、146.8、146.10、146.12、146.13、146.15、146.16、146.17、146.18、146.19、146.21、146.25、146.28、146.98、146.99、146.100、146.101、146.102、146.103、146.104、146.129、146.40、146.41、146.42、146.43、146.145、146.146、146.152、146.156、146.157、146.158、146.159、146.166、146.167、146.168、146.203、146.209、146.210、146.211 和 146.225。

10. 马来西亚对不赞成的建议作出澄清如下：

建议 146.29、146.30、146.31、146.32、146.33 和 146.35：马来西亚目前并没有计划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我国政府强调，这种保留并不违背这些文书的意图和宗旨，同时考虑到构成我国法律框架有机组成部分的相关宪法规定以及伊斯兰教(回教)法。

建议 146.34：马来西亚已采取步骤确保不判处 18 岁以下人员死刑，其中尤其是废止了《(安全案)基本条例》，该条例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起不再具有效力。我国政府目前正在进行政策审查，以期废除学校鞭打儿童的做法。

建议 146.36：政府仍然承诺逐步采取步骤改进马来西亚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这种标准在国内已经生效，主要办法是颁布一些新的法律，审查现行法律和政策。

建议 146.46、146.212 和 146.213 (关于土著人民的处境)：马来西亚继续采取步骤更好地保护和尊重土著居民的人权。为此，马国家人权委进行了一次独立的“土著人民土地权全国调查”，调查结论和建议于 2003 年 8 月提交政府。目前，有政府高级官员、民间社会代表和学术界组成的一个工作队正在确定短期、中期和长期落实这些建议的细节。政府承诺确保对该报告进行平衡积极的审查，确实考虑到马来西亚土著人民的最大利益。拟议的土著土地和政策改革一旦经内

阁批准后，工作队的建议将成为制定改革路线图的平台。鉴于马来西亚政府不想事先判断工作队审议工作会有何结果，马来西亚目前无法接受本段所涉建议。

**建议 146.47:** 马来西亚不准备对新修正的《防范罪案法》（1959）再次进行审议。马来西亚重申，对该法提出的修正，考虑到了各项人权规范和标准，包括必须由防范罪案局签发拘留令，以及可对该局的决定进行司法复议。

**建议 146.50:** 《联邦宪法》第 121(1A)条主要规定高级法院不得对回教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有任何司法管辖权，这就明确划分了马来西亚两套法律体系的管辖范围。因此，马来西亚重申马来西亚民事法院和回教法院之间并无管辖权的冲突。

**建议 146.56:** 马来西亚不能赞成这项建议，因为它已事过境迁。政府对“2005 年关于建立警方被控和不当行为独立调查委员会问题的皇家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了适当的审议，于 2009 年建立了执法机构廉政委员会。

**建议 146.108、146.109、146.110、146.111、146.112、146.113、146.114、146.115、146.117、146.118、146.119、146.120、146.121、146.122、146.123 和 146.124:** 马来西亚重申国际法并不禁止死刑的理解，进一步重申司法属于国家主权和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马来西亚还注意到，以前曾经暂停适用死刑的几个保留死刑的国家最近又重新开始适用死刑。鉴于我国政府目前正在就此问题进行全面研究，马来西亚目前不能接受这些建议。

**建议 146.126:** 体罚是马来西亚现行法律规定的一种处罚，只对严重罪行判处体罚，而且只根据法院的命令才进行。马来西亚不能赞成这项建议，因为它将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和处罚与马来西亚目前有效合法的处罚形式体罚等同起来。

**建议 146.144:** 马来西亚不拘留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但是，这类受害人必须住在政府规定并由宪报刊登的收容所里，以便为他们提供更好的安保。政府在这种收容所里提供创收设施和和计划，进一步援助这类受害人。

**建议 146.161:** 2012 年推出的《印刷和出版法令》的修订案明确规定了吊销或暂停媒体执照或许可证的决定之前享有“陈情权”的内容。

**建议 146.162:** 目前，马来西亚是《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的缔约国。《联邦宪法》第 10 条对行使言论自由权作出了规定，但须受到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某些限制。马来西亚认为，《煽动叛乱法》和《印刷和出版法令》规定的某些限制措施符合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容许的限制。

**建议 146.165:** 颁布《2012 年和平集会法令》是为了确保所有公民都有权和平而且不带武器组织集会或参加集会。马来西亚此刻没有计划修改这项法令。

**建议 146.174:**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目前正在进行。马来西亚认为，此刻预先判断这些谈判的结果还为时过早。

建议 146.219、146.220 和 146.221：马来西亚移徙工人的保护范围扩大到有身份证件的外国工人，但不包括其家属。进入马来西亚的每个人，包括无身份证件的移徙人员须按包括《移民法令》在内的适用法律和规章办理，并酌情依法予以保护。马来西亚认为，能否归化或者居住在我国的外国人身份合法化的相关决定属于主权问题。

---